

江苏开放大学文件

苏开大〔201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开放大学精品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开大，各学院：

现将《江苏开放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开放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为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精品课程建设，不断提高我校课程建设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精品课程建设应遵循“创新、开放、系统、人本”的原则，倡导以先进的理念为引领，锐意改革；追踪学科、技术、产业发展，视野开放；注重教学内容、教学过程、教学策略以及教学方法的整体设计，系统集成；强调以学习者为中心，不断优化学习体验。

精品课程的建设应以内容建设为核心，逐步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；以打造优秀课程团队为基本任务，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；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，促进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；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终极目标，重视课程的实践应用与示范共享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准确定位精品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，高度重视课程的整体设计，通过教学内容的整合与更新，课程呈现方式和教学活动设计的优化，带动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水平，提高课程质量，增强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通过持续推进精品课程建设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倡导课程的精品意识，营造以教学为中心的良好氛围，构建课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通过立项建设和政策扶持，建设一批高水平、高质量、效果佳的优质课程，并以此带动一批有志于投身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教师，对全校教学建设起到良好的示范与推动作用。

（四）利用开放大学的系统办学特色和资源优势，整合师资力量，优化课程设计，通过信息化教学手段，结合学习者的特点，开发高品质的在线精品课程，通过混合式

学习模式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。

（五）通过构建专兼结合的课程团队，加强与行业企业和兄弟院校的交流合作，形成长效合作的良性机制，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科学路径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与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相适应

课程的整体设计与实施既要突出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，也要兼顾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，合理设置课程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目标，科学设计考核与评价方式，突出应用性，满足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专业人才的需求。

（二）与在线自主学习模式相适应

课程的整体设计与实施要遵从高等教育基本规律，按照远程教育的教学组织模式，以学习者为主体，充分考虑在线自主学习模式的特点，提高教学效率。注重对学习过程的引导，优化课程内容呈现方式，做好学习活动的设计与组织，明确学习要求，保证学习过程与学习效果的可监测、可评价，确保学习质量。

（三）与成人职后学习特点相适应

课程的整体设计与实施要考虑学习者的职业面向和岗位特点，认真分析在岗学习者和非在岗学习者在学习需求、学习动力、学习环境、岗位实践等方面的共性与个性，对目标设置、内容整合、教学活动设计、教学组织、实践环节设置、考核与评价等进行科学设计，合理兼顾。

（四）重视整体设计和系统集成

课程的整体结构是体现在线课程设计水平的重要指标，学习目标、学习内容与学习活动是在线课程设计的核心要素。课程建设要结合具体的课程目标和学情实际，做好课程整体设计，将不同类型的学习资源进行系统整合，为个性化学习提供良好的学习体验。

（五）重视信息技术的合理应用

在现代教育理论和学习理论的指导下，全面理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

内涵，在课程设计、内容呈现、教学过程、教学评价、实践练习等环节合理应用。教师要根据知识特点和学习者的认知规律，恰当地选择教学媒体，合理地使用教学方法，客观地进行教学评价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课程设置

课程设置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的要求，树立“以学习者为中心”的理念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分析岗位的特点和需求，分析学情特点，不脱离行业与企业，充分体现应用性、实践性和开放性。明确该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定位，围绕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，加强课程内容与现代科技发展和应用技术的联系，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。

（二）课程内容

课程教学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。要遵循“学有所用，学有所得，学有所促”的原则，根据行业企业的发展趋势和学科与技术的发展现状，选取、调整、更新课程内容，鼓励与行业企业合作编写特色教材、课件、案例、习题、实训实习项目等教学相关资料。要处理好与教材的关系，既要以教材为依托，又不能拘泥于教材，把握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的一致性，兼顾教学内容的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，强调课程内容的实用性、整合性和系统性。

（三）教学设计

确定课程的整体目标，特别是课程的能力目标；课程内容以职业或岗位活动为导向，以项目或实际工作任务作为课程内容的主要载体；精心设计教学实施过程，让知识学习、能力训练和实践操作尽可能一体化进行；遵循在线教学的规律，教学活动设计要有良好交互性，形成良好的虚拟化课堂讨论氛围；设计好课程考核的方案，突破传统考核的局限，体现能力考核的要求。

（四）内容呈现方式与教学组织形式

转变教育教学观念，适应当前教育信息化的要求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等手段，使课程内容的呈现方式适应互联网学习、适应个性化学习、适应泛在学习，能激发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为自主学习提供有效引导。借鉴翻转课堂模式，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模式，加强线下学习活动的设计与组织，突破全线上学习的局限性。

（五）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要具备科学性、创新性、丰富性、共享性以及交互性。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，以教学大纲（或课程标准）为依据，对教学资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分阶段建设。采取引进、合作开发、自主开发等多种途径，构建立体化教学资源。重视网上教学资源的质量，根据学习者的特点，合理安排和配置各类媒体资源，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。

（六）教学评价

评价是提高课程质量的重要保障，科学的评价对课程改革和发展起积极引导和推动作用。远程教育的教学评价体系必须是动态的、不断改进和完善的体系，积极探索评价主体多元化，评价方式多样化，注重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、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、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的科学考核与评价方式。要体现与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相一致的原则，突出对教学过程的调节、激励和促进作用。

（七）课程团队

以课程建设为核心，构建信息化教学能力强、教学理念先进、教学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、专兼结合的课程团队。鼓励与兄弟院校、企业及行业专家合作，鼓励吸纳青年教师，鼓励系统内跨办学点组建课程建设团队，推进教学工作中老中青相结合，发扬传、帮、带的作用，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，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，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，共同合作开发教学资源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学科建设处负责精品课程的申报立项、评审、验收、经费管理等组织工作。各二级学院、市县开放大学负责精品课程的申报动员、初审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一）申报：教师本人自主申报，向所在学院或市县开放大学提交申报材料。各学院、市县开放大学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向学科建设处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评审：学科建设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审核。

（三）立项：学科建设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研究确定立项建设项目入围名单，报学校审批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（四）管理：精品课程的建设周期为两年。课程负责人所在的学院或市县开放大学应对建设进展阶段性自查，包括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。在此基础上，由学科建设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中期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核拨下一阶段建设经费。建设效果差或进度缓慢的课程，停止拨付建设经费，根据要求进行整改。中期检查采用材料评审、会议评审、现场评审等方式进行。精品课程建设期满，由学科建设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对达到验收标准的课程，授予校级“精品课程”称号；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课程给予通报，限期整改。

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参照《江苏开放大学课程建设经费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。

六、成果认定

通过验收的精品课程将颁发“精品课程”荣誉证书，有效期三年，由学科建设处组织进行年度复核，随机检查。合格者可继续保留“精品课程”称号，不合格者限期整改，严重情况下可提前取消“精品课程”称号。

七、示范推广

各单位应重视精品课程的示范与推广，可采用经验介绍、讲座以及定期开展示范课、观摩课等多种方式，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辐射作用，带动整个专业的教学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。

本规定由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江苏开放大学办公室

2016年3月1日印发
